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特約條款

95.08.27 兆產(95)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